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張琪騰先生(主席)	金 堅女士
呂東孩先生(副主席)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歐陽均諾先生	顏汶羽先生
畢東尼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蘇冠聰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陳耀雄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鄭景陽先生	謝淑珍女士
鄭強峰先生	黃子健先生
張姚彬先生	黃春平先生
徐海山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洪錦鉉先生	

增選委員

陳嘉欣女士	何榮添先生
張家華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廖婉瑩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樂華南)3
麥瑞禧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議程項目 II – 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進行公眾參與

陸俊瑋先生	環境局 公眾參與活動經理(可持續發展)
周韻芝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 項目經理
梁子謙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 高級項目主任

議程項目 III – 無牌工匠小販發牌事宜

蘇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衛生總督察 2
林國添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議程項目 IV –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李成添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3
薛建勳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劉偉杰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郝 炎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董事
陳德雄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秘書

周步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陳俊傑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鄧咏駿先生

增選委員

張嘉欣女士
李亦晉先生

羅靜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進行公眾參與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6 號)

3. 主席歡迎環境局公眾參與活動經理（可持續發展）陸俊瑋先生、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項目經理周韻芝女士及高級項目主任梁子謙先生出席會議。

4. 周韻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5.1 委員認為在電視及報章上加強宣傳能帶來可觀成效；

- 5.2 委員認為推廣上述環保意識需要政府部門配合，香港大學應釐清各個部門的參與及互動；以及
- 5.3 委員認為上述議題十分廣泛，可考慮針對個別項目集中推行爭取成效，然後逐項推展，才能有效引起公眾關注。
6. 香港大學周韻芝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6.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有透過免費報紙、電台及電視的中英文台作宣傳；
- 6.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計劃在 2017 年第一季把報告書遞交環境局，委員會會統籌並把建議交給相關的部門處理，包括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
- 6.3 備悉委員對針對推行個別議題的建議。
7.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可持續發展及其推廣，委員歡迎香港大學就環保議題及活動多與委員聯絡。
8. 委員備悉文件。

III. 無牌工匠小販發牌事宜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16 號)

9.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2 蘇志強先生及高級衛生督察(小販)林國添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0. 食環署蘇志強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1. 十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重點如下：
- 11.1 委員認為保留本土特色的街頭小販時，應考慮其營商類型對附近人流及環境的影響；
- 11.2 委員原則上支持保留相關行業，但考慮到其工作環境及可能對行人及商舖造成的影響，建議在食環署街市提供適當的小

型舖位予街頭小販營運；

- 11.3 委員認為可考慮把街頭小販安置到小型市集或街市，以凝聚人流及避免在繁忙街道上個別發牌；
- 11.4 委員查詢建議發牌時會否考慮個案經營時間的長短；
- 11.5 委員查詢對固定構築物的設定準則；
- 11.6 委員表示關注小販佔地範圍越佔越廣的問題，將來可能衍生安全問題等，故關注相關執法措施；
- 11.7 委員查詢發牌的總數及類型的限制，以及關注是次建議有否諮詢各個案的鄰近業主；
- 11.8 委員查詢牌照發出後，若有需要變更營商位置，是否需要重新申領；
- 11.9 委員希望多理解建議發牌的背景、政策考慮以及整體計劃(例如有沒有下一批個案等)；以及
- 11.10 委員認為文件內工匠三的選址在兩個私人商舖之間，而且人流繁忙，對該建議發牌地點有保留。

12. 食環署蘇志強先生解釋，食環署 2008 至 2009 年間曾進行全港性調查，當中有 17 名工匠在觀塘區經營並記錄在案。當年該 17 名工匠中，現只餘 11 位有意申請牌照，而當中有 6 個申請被相關部門否決選址。現在列於諮詢文件中就是剩餘的 5 個申請。因此在同一政策下，觀塘區暫沒有其他個案需要考慮。

13. 食環署李樹邦先生補充，建議的發牌屬於小販牌照，而工匠因為有傳統手藝，所以與一般的小販牌照運作模式有所不同，其發牌條件會有相關的規範。至於街市內的商舖是以租約形式運作，與簽發小販牌照並不相同。

14. 五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 14.1 委員希望署方澄清如何處理發牌後可能衍生的問題；

- 14.2 委員希望理解小販牌照可否興建固定構建物；
- 14.3 委員認為小販佔地面積容易逐漸擴大，署方要清晰指出如何應對違規搭建；
- 14.4 委員查詢，選址被否決的申請將如何處理；以及
- 14.5 委員認為工匠三及工匠四的選址不理想。

15. 食環署蘇志強先生解釋，今次提交的選址為 2008-2009 年已記錄在案的選址。如果選址被否決，或另有其他原因及需要，工匠可自行向署方提交新的選址，各有關部門若沒有反對則會諮詢本委員會。工匠亦可選擇區內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申請牌照。另外，持牌人得到署方批准後，可以興建固定構建物。而署方亦會按小販牌照的規例執法。

16. 食環署李樹邦先生補充，發出的小販牌照有明確規範其位置及面積，在批准興建構建物時亦會訂明清晰的要求。若果持牌人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可能會被吊銷牌照。

17.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保留傳統行業及本土文化特色。在選址方面，委員會支持向文件內工匠一、工匠二及工匠五發出牌照，而工匠三及工匠四的選址則仍需再釐定。

IV.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6 號)

18.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機構代表出席會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林卓峰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3 李成添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薛建勳先生及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劉偉杰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項目董事郝炎先生及項目經理陳德雄先生。

19. 環保署林卓峰先生及顧問公司陳德雄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0.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0.1 委員認為工程對相關地區十分重要，對署方的地區諮詢工作表示讚賞，並鼓勵署方施工時繼續與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

同時，委員亦關注施工的困難，特別是海鮮街的一段，期望盡量縮短整體施工時間及減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委員又認為署方需要向相關的區內居民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使污水收集更具效益；以及

20.2 委員查詢新污水收集系統可收集當區所產出的污水比例，並表示留意到擬建污水收集系統未完全覆蓋附近地區，署方要準備將來會有適切的擴建，興建支渠接駁至新建污水收集系統。

21. 顧問公司陳德雄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興建支渠時諮詢居民意見，及預留資源日後興建支渠覆蓋更多範圍。他解釋，新污水收集系統將會收集沿主幹渠附近地區的海鮮酒家、商店及村屋所產出的污水。

22. 主席總結，擬建系統有助改善三家村避風塘及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委員會對上述工程表示支持。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6 號)**

2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動議：要求政府研究修例提升私人泳池的水質標準，並加強巡查所有私人泳池及執法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16 號)**

26. 主席表示，觀塘區議會主席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一項動議，要求政府研究修例提升私人泳池的水質標準，並加強巡查所有私人泳池及執法。由於有關動議的內容屬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可處理的事宜，區議會主席決定將有關動議交由本委員會討論及處理。

27. 動議人介紹文件。

28.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8.1 委員同意應關注泳池水質及作出適當跟進，但委員會一向沒就個別屋苑事宜作出動議，認為就整個觀塘區的有關事宜作出動議會較為恰當；
- 28.2 委員要求署方先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 28.3 委員認為署方已有跟進有關問題，屋苑亦有努力作出改善，對動議應否繼續表決抱有疑問，故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署方，要求提升私人泳池水質標準及加強巡查私人泳池；
- 28.4 委員表示需主動向署方查詢才知悉屋苑泳池水含有大腸桿菌，詢問署方如何令市民安心使用私人泳池；
- 28.5 委員認同如可提升私人泳池水質較為理想，但認為業主立法團於維持私人泳池水質需付出的成本甚高，擔心若進一步提升標準會為法團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
- 28.6 委員查詢若泳池水質不符標準，會否要求泳池暫時關閉，直至水質合乎標準才重開，並表示若署方欠缺實際行動，泳客的健康可能受到影響；
- 28.7 委員認為署方檢驗及巡查泳池所需時間太長；及
- 28.8 委員認同以委員會名義發出信件，認為比較直接，署方亦可一併處理委員的各個憂慮。

29. 食環署李樹邦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29.1 私人大廈的泳池受《泳池規例》監管，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泳池則受《公眾泳池規例》監管。《公眾泳池規例》並未有就水質標準作出明確規定，而《泳池規例》則有列明水質標準如何監管。
- 29.2 署方每月會巡查私人泳池，另外，署方的持牌條件之一是要要求持牌人抽取樣本作測試，認為現行法例及持牌條件已有效保障私人泳池的泳客安全；

29.3 若水質符合法例標準，對泳客不會有健康影響。署方指出若監察泳池水質的樣本發現有大腸桿菌，代表泳池的過濾系統有可能出現問題，署方會要求泳池管理層檢視過濾系統及作出改善；

29.4 署方若於其後巡查時發現水質仍有待改善，會抽取正式水質樣本，若證實泳池水質未達標準，會考慮檢控泳池管理層。但另一方面，署方需給予泳池管理當局有足夠時間糾正問題，雖然水質未能達標，署方可勸籲關閉泳池，但這並非法例所規定；及

29.5 署方會考慮檢視巡查及檢測時間的安排。

30.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回應指該署轄下的泳池水質標準，是以泳池可容納游泳人士的上限而釐定。

31.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撤回動議，並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食環署，要求署方提升私人泳池的水質標準，加強巡查所有私人泳池及執法。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名義去信食環署表達上述訴求。)

VII. 其他事項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6 號)

32. 觀塘民政事務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3. 主席表示，會議翌日將會有相關的宣傳活動，請委員踴躍參加。

34. 委員備悉文件。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